**采购需求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 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**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条款名称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额的60%。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开具预付款等额的“增值税发票”；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余款（合同款额的40%）。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余款等额的“增值税发票”。  **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。否则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** |
| 2 | 服务地点 | 安徽省商务厅。 |
| 3 | 服务期限 |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 |
| 4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2025年安徽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分析服务 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对省市县三级电子商务运行数据进行监测，为省市县三级用户提供分品类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分月度的网络零售相关数据查询服务，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。（每月15日前对数据进行更新。）

（一）提供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报告和全省直播电商监测报告。全省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全国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安徽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；各市分品类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分平台（网络零售额TOP20）、农产品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即时零售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；全省优势电商企业TOP20、优势店铺TOP20、畅销品类TOP20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；次月全省网络零售相关预测数据。全省直播电商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全国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安徽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直播网络零售相关数据；各市电商主播数量、直播场次、观看人次、直播销量、商品上架次数、MCN机构数量等相关数据；全省分品类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分平台（直播网络零售额TOP10）和农产品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的直播网络零售额、电商主播数量、直播场次、观看人次、直播销量、商品上架次数等相关数据；全省优势直播电商企业TOP20、直播电商店铺TOP20、电商主播TOP20、MCN机构TOP20等情况。（每月2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监测报告，2026年1月20日前提供2025年度监测报告。）

（二）提供全省网上店铺变更监测报告。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变更店铺来源和去向、重点变更店铺网络零售情况、变更店铺对全省及各市网络零售影响等。（分别于2025年7月20日和2026年1月20日前提供2025年上半年和2025年度报告。）

（三）提供“网上年货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“618”“双11”等热点消费时段全省网络零售数据监测报告。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全国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安徽各市网络零售相关数据；全省分品类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分平台（网络零售额TOP20）、农产品（依据《网络零售监测指标规范》（SB/T 11236-2023）分类）、优势电商企业TOP20、优势店铺TOP20、畅销品类TOP20等网络零售相关数据。（活动结束后1日内提供。）

（四）提供“十五五”安徽电商发展专题研究报告。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详细分析电商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发展状况、存在问题、发展趋势，提出工作建议，问题分析透彻、全面，工作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。协助做好典型案例和好经验、好做法的宣传推广。

（五）人员服务。至少1人驻点服务，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时间，服务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569号，若人员配备不到位影响服务效果，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本项目形成的运行监测报告、研究报告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未经许可，不允许对外发布。